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已獲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佛山市星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擁有100%權益）（「佛山星宏」）（作為貸方）與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由佛山星宏向中國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4,370,650,100 (99.10%)	39,580,000 (0.9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93,545,6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